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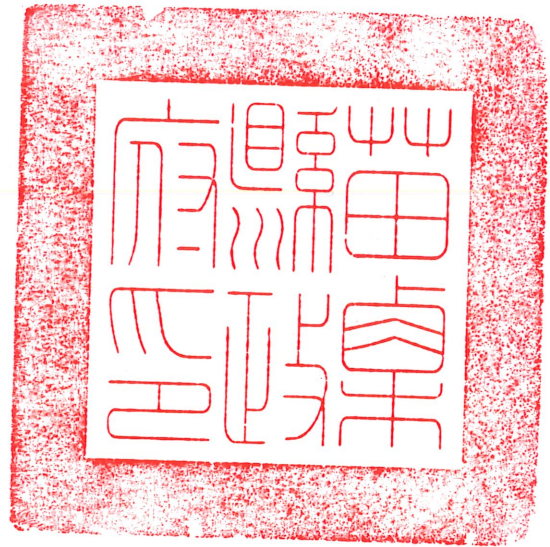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12020357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。

依據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期間：自112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三、地點：

(一)本府工商發展處(產業發展科)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。

(二)本府網站(「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>」/訊息發布/最新公告)。

四、公聽會訂於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(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248號)地下1樓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。

六、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，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併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



及地點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